

证券代码：873834

证券简称：浩添储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34	浩添储能	2023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锦园西三路 286 号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做 2022 年度监

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战略，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制订<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订《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八）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九）审议《关于追认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追认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孟绍东、厦门添慧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添益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添荣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圆梦罗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锦园西三路 286 号 5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丽治 联系电话：0592-596809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